

#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6月1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在认真审议后，我们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公司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公司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，我们认为：

1. 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试行办法》”）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《171号文》”）《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工作指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2. 股权激励计划的拟定、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试行办法》《171号文》《工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及解除限售安排（包括授予额度、授予日期、授予价格、限售期、解除限售期、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）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3. 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《试行办法》《171号文》《工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；同时，激励对象亦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《试行办法》《171号文》《工作指引》等所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.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5.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，完善公司考核激励体系，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，

形成激励员工的长效机制，可实现公司人才队伍和产业经营的长期稳定。

6. 关联董事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，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一致同意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，并将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

本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，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、个人层面绩效考核。

公司选取扣非归母净利润增长率、净资产收益率、研发费用增长率、新增专利授权量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。上述指标分别反映了公司主营业务创造利润的成长能力、股东权益的收益水平、企业收益质量及创新技术发展规模。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，公司为本激励计划设定了合理的业绩考核目标，本激励计划业绩目标的设置在保证可行性的基础上，具有一定的挑战性，能够体现“激励与约束对等”的原则。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外，公司还对个人设置了严密的考核体系，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、全面的综合评价。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绩效考评结果，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。

综上，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、综合性及可操作性，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，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，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。我们同意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考核指标。

独立董事：杨莹、沈东升、周胜军、金赞芳

2023年6月12日